

為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
於張澤佑及袁家寧上訴法庭法官席前的聆訊

CACV 174/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174 宗

(原本案件編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260 宗)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與

曾蔭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被告人的陳詞大綱

([7-45] = 上訴文件夾第 7 項第 45 頁)

上訴背景

1. 原告人於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260 宗的修訂索償聲請書 (“聲請書” , [7-45]) 列出四項訟因：隱瞞發明、侵犯知識產權、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以及侵犯公民權。有關該四項訟因的分析，請參考判決書 [4-31] 的第 11 至 42 段。

2. 被告人基於聲請書並無披露合理的訴訟因由，屬於惡意中傷、瑣碎無聊或無理纏擾，以及是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申請〔8-55〕剔除該聲請書，並撤銷原告人的訴訟。原訟法庭朱芬齡法官於2006年4月7日批准被告人的申請。

上訴理由

訟因一及二：隱瞞及侵犯發明

(i) 中央密令

3. 原告人聲稱被告人先前的陳詞大綱〔16-90〕不否認有關“中央密令”的事實，該聲稱並不正確，被告人在該陳詞大綱的第4至6段〔16-91至22〕已指出沒有“中央密令”，並援引有關作證紀錄〔19-307至315及17-295〕。

(ii) 侵權詳請

4. 原告人又稱已列出袁教授一項侵權的實例，已合乎指明侵犯專利詳情的規定。首先，第103號命令第19(1)和20條規定須指明侵犯的詳情，不是概括的例子。再者，正如法官在判案書第28段〔4-37〕指出，就聲請書中述及的事情怎樣與被告人扯上關係，以及被告人據稱侵權的事實依據，聲請書都沒有清楚和具體的說明。

(iii) 〈失實陳述條例〉

5. 〈失實陳述條例〉的條文並不適用，因原告人並沒有倚賴被告人的陳述以和被告人訂立合約。法官亦已於判案書第23段〔4-35〕解釋“與民之約”並非民事法律所認可的法律概念和申索原則。

訟因三：默許或幕後策動謀殺

6. 原訟法庭於判案書的第 35 段 [4-38] 援引 CACV 122/2004 案中第 25 段所提及的原則並無不妥。原告人的嚴重指稱純屬揣測，正如原訟法庭於判決書第 34 段及 37 段中指出，就該案極其嚴重的指控，原告人並沒有列出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和詳請，亦不合乎邏輯。

訟因四：封殺公民權

7. 原告人並未能指出為何被告人有法律責任代其向美國的專利局交涉，亦未有提出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和詳情以顯示被告人的政府“反而主動要求”美國政府、生產力促進局、創新科技署去隱瞞或封殺其“航空安全三措施”的發明。

禁制令

8. 在訴訟遭撤銷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正確地撤銷相關的禁制令。

其他事宜

9. (i) 被告人在剔除申請中分別存檔及送交兩份誓章，在原告人存檔及送交其誓章後，被告人不再另存誓章回應，不等同承認對原告的陳述。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13 條規則只適用於狀書中的指稱；

(ii) 被告人沒有存檔及送達答辯人通知書，只因為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條命令第 6(1)條規則不適用而已。

- (iii) 被告人代表律師並無刪剪土地審裁處所提供的謄本，(即 [18-240] 第 B 及 C 行所指由下午 2 時 50 分至下午 3 時 54 分的一段聆訊)，律政司就此事已向土地審裁處查詢，證實該處職員於收到有關謄本時，並未獲負責做謄本員工通知沒有為該段聆訊做謄本，該處職員便將該套謄本送交本司 (附件一：土地審裁處 2007 年 1 月 23 日的回覆信件)。
- (iv) 原告人所附上的補充謄本 [3-16 至 30b]，亦不能支持其訴訟，證人於 [3-28] 第 U 行已不同意有關謀殺之指控，並於 [3-29] 第 K 行表示完全不知道有隱瞞發明之事。
- (v) 原告人於上訴通知書及補充上訴通知書毫無根據地多次提出質疑法官誠信的指控，並作出無理的辱罵，正如 CACV 122/2004 案中第 26 段所指出，該等行為實屬不當，並有藐視法庭之嫌。

總結

10. 原告人的上訴並無足夠的事實及法律理據支持，原訟法庭已詳細考慮原告人聲請書的各項訴訟因由，並指出剔除聲請書，以及撤銷訴訟和禁制令申請的原因。故此，原告人的上訴應予以拒絕，原告人並需支付有關上訴的訟費。

日期：2007 年 7 月 23 日。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
高級政府律師黃健民

附件一



土地審裁處
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
土地審裁處大樓

LANDS TRIBUNAL
Lands Tribunal Building,
38 Gascoigne Road,
Kowloon

Telephone
電話 2170 3874 Fax
傳真 2384 4901

In replying please quote this reference
覆函請敘明此檔號

LDBM 393/2004, LDBM 394/2004
LDBM 48/2005, LDBM220/2005 AND LDBM 53/2005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Civil Litigation Unit
2/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Ref: CACV 174/06)

Wong
26/1/07

23 January 2007

Dear Mr. WONG,

Lands Tribunal Application No. LDBM393/2004,
LDBM 94/2004, LDBM48/2005, LDBM220/2005 AND LDBM53/2005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23.1.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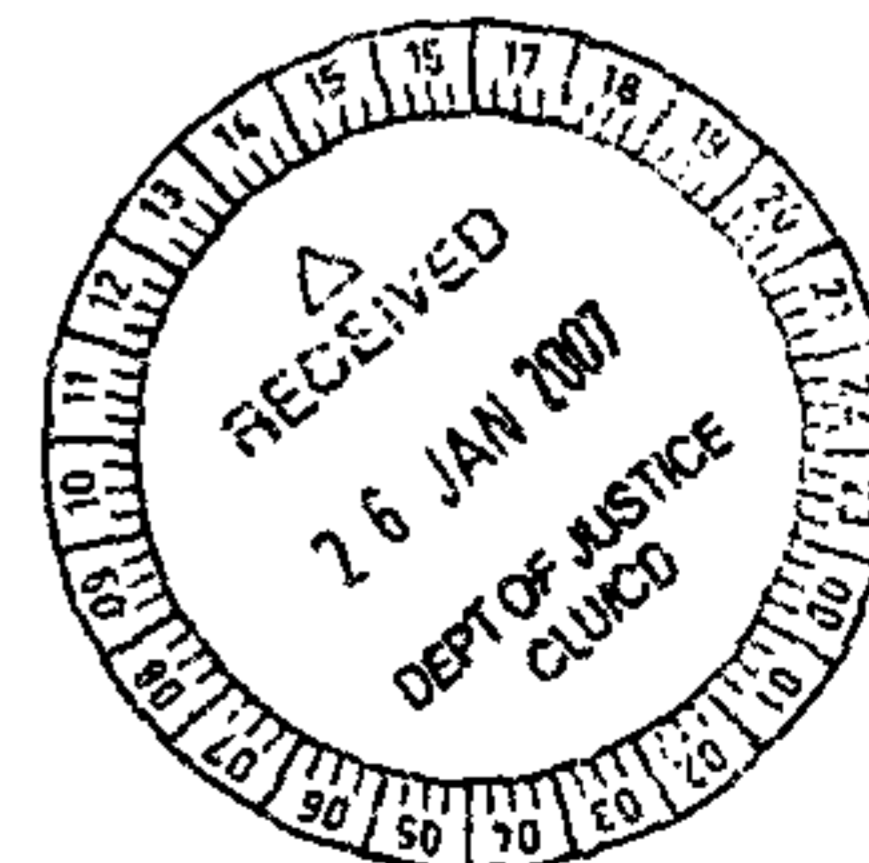
We did ask for the record of the proceedings related to the expert evidence given on 25 - 27.7.2005 as requested by you vide your letter dated 13.1.2006 (Ref: HCA 2260/05). The Court staff received the set copy of transcript but the staff was not informed of the missing part at page 48 (14:50 to 15:54) and the whole set of transcript was sent to your Department as it was.

Subsequently, upon the request of Mr. LIN Zhen Man for a copy of the transcript of 15:12 - 15:34 and 15:44 - 15:52 of 26.7.2005, we sent a request form to DARTS section for him and the said transcript of 15:12 - 15:34 and 15:44 - 15:52 of 26.7.2005 was delivered to Mr. LIN on 13.4.2006.

We do apologize for the inconvenience caused.

Yours faithfully,


(I. Kwok)
Clerk to H.H. Judge YUNG



CACV 174/2006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與

曾蔭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事序表

HCA 2260/2005

- 14.11.05 原告人送達傳訊令狀及索償聲請書
- 12.12.05 被告人以傳票申請剔除索償聲請書和撤銷訴訟
- 21.12.05 (i) 原告人發出禁制令的申請傳票，該傳票將於 2006 年 1 月 13 日在潘法官席前聆訊
- (ii) 聆案官得悉禁制令傳票，把被告人傳票的聆訊亦押後至 1 月 13 日，以便潘法官一併處理，給予指示，並准許被告人暫時不需送達和存檔答辯書
- (iii) 原告人送達禁制令的申請傳票
- 10.1.06 原告人送達修訂索償聲請書
- 13.1.06 潘法官押後剔除申請的聆訊。禁制令申請的指示聆訊將於剔除申請聆訊後即時進行
- 21.4.06 朱芬齡法官剔除修訂索償聲請書、撤銷訴訟及原告人禁制令申請

CACV 174/2006

- 3.5.06 原告人提出本上訴

為 20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
於張澤佑及袁家寧上訴法庭法官席前的聆訊

CACV 174/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2006 年第 174 宗

(原本案件編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 2005 年第 2260 宗)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與

曾蔭權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被告人

典據列表

法例

1. 《失實陳述條例》 (第 284 章)
2. 《高等法院規則》第 103 號命令第 19 及 20 條規則
3. 《高等法院規則》第 1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案例

4.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及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及其他
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律政司
被告人的代表律師